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I. 有關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及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的更新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相關基金「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修改。

隨著上述變更，“環球股票基金 BP”[‡](BPEQ)的相關基金及以下投資選擇當中所投資的其中一項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更新。因此，相關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亦將作出更新。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 此投資選擇將只投資於一項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 此等投資選擇為內部基金並由本公司管理。

有關以上投資選擇所投資的相關基金更新詳情，請參閱以下更新：

	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相關基金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新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	<p>相關基金為達致中期資產增值。</p> <p>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 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專門保留供私人中國投資者投資的「A」股。相關基金在「A」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私人中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B」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累積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5%。</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視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請注意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不會因其投資政策的更改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

II. 相關基金章程的其他更新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請注意以下事項將載於 2011 年 12 月的相關基金章程內：

1. 就投資經理採用匯集方法；
2. 刪去複雜型相關基金的名單；
3. 有關相關基金清盤、合併、轉移及分拆的修改等。

III.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通告，相關基金的章程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編列及修訂。有關事項須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重新召開大會。該重新召開大會可有效商議事項而毋須符合法定人數規定，而決議案將按首次大會的相同條件通過。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但轉換費用則獲豁免（直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本公司查詢。

百利達

受盧森堡法律規管的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以下更改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並會載於 2011 年 12 月的基金章程內。

A. 更改子基金名稱：

舊名稱	新名稱
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百利達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B. 更換投資經理：

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以下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安排將修改如下：

受影響的子基金	現有投資經理	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的 投資經理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法國巴黎投资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 (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易名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c.)

C. 就投資經理採用匯集方法：

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百利達（「本公司」）將就其投資經理採用一個匯集方法，使股東可從同一投資經理的特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獲益。管理公司會將其有關本公司每個子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經理負責。百利達的完整投資經理名單將列於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管理百利達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之名單，將列於香港說明文件內。

負責某特定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之詳情將列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並將可向香港代表取得。管理某子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可按「投資中心」基礎不時更改，故此，其將不可能就該等更改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事先通知。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以了解有關資料。

然而，管理百利達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名單如有任何增補，香港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在投資經理的更換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之後，將會管理百利達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如下：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UK Ltd.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 (將易名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c.)
-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IT Asset Management
-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D. 委任投資顧問：

TKB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S.C 將獲委任為「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及「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該兩個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Arnh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imited 獲委任為「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此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E. 投資政策更改：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前稱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u>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u></p> <p><u>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u></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u>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的債務工具，及/或被視為等同於債務工具的證券，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u></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更改概要：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債務工具，例如：非投資級別債券，以及諸如主權及超國家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存款票據及商業票據等工具。

額外風險：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可參閱「信貸風險」現有的披露以了解與非投資級別債券相關的風險。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視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專門保留供私人中國投資者投資的「A」股。子基金在「A」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B」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累積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將不超逾資產淨值的 35%。</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視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	--

更改概要：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35%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B」股。

額外風險：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專門保留供私人中國投資者投資的「A」股。子基金在「A」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B」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及專門保留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累積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將不超逾資產淨值的 35%。</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p>

	<p>System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視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	--

更改概要：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35%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B」股，以及可大量投資於俄羅斯市場。

額外風險：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

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及/或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及/或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農業商品指數。</p> <p>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p> <p>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代表任何行業中有關農業商品價格的全球變更的指數，該價格變更可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 0%至 100%。</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及/或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及/或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農業商品指數。</p> <p>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遠期合約。特別是，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p> <p>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代表任何行業中有關農業商品價格的全球變更的指數，該價格變更可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 0%至 100%。</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更改概要：除現時用作投資參與指數的現有工具之外，子基金亦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在 UCITS 規例下所准許的交易所買賣商品。

額外風險：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

F. 刪去複雜型子基金的名單：

複雜型子基金的名單將從基金章程中刪去。整體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評估的子基金的名單將載於基金章程內。使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並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如下：

-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 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百利達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前稱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此等子基金可運用複雜的投資策略及/或金融工具以提升表現。此等子基金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以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模式為基礎，計算子基金就某特定信心水平及時間的最高虧損的可能性。因此，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可能導致須承受與使用槓桿（虧損超逾原來投資額的風險）及/或此等複雜衍生工具的使用或估值（對手方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及/或風險管理（模式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的各項風險。

G. 收費架構的更改：

贖回超過子基金資產 10%而徵收的最高達 1%之退出費將予刪去。

此外，董事局可就股東的利益考慮使用短線定價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即是以資產的購買價和出售價為基礎及/或對應用買賣資產所在市場適用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價的估計。董事局可進一步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惟此等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類別或種類在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 1%。

H. 有關子基金清盤、合併、轉移及分拆的修改：

繼採納 UCITS IV 規定後，董事局將修改子基金清盤、合併、轉移及分拆的現有條件。董事局現時擁有全權對《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所訂明限制及條件下的效益及條款作出決定：

- 1) 對子基金進行純清盤及簡單清盤；
- 2) 或藉將某子基金轉移至百利達另一子基金而結束該子基金；
- 3) 或藉將某子基金轉移至另一 UCI（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成員國成立）而結束該子基金；
- 4) 將某子基金轉移至 a)百利達另一子基金，及/或 b)另一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及/或 c)另一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成員國成立）；
- 5) 或將某子基金分拆。

上文所述有例外情況：如百利達因有關合併而不再存在，此項合併的效力必須經由百利達的股東大會有效地議決（不論所代表資本的部分有多少）而決定。

在上述運作前的兩個月期間內，有關子基金在第 II 部分所載的投資政策可能有所偏離。

倘若對子基金進行純清盤及簡單清盤，淨資產應按合資格各方在有關子基金中所擁有的資產比例分配。於決定清盤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尚未分配的資產應存放於公共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訂明的限期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宜，在子基金層面採納的決定在類別或種類層面上可同樣地採納。

I. 合併「對沖」股份種類的權利

繼採納 UCITS IV 規定後，董事局現時能夠在「對沖」類別股份種類的資產跌至低於 100 萬歐元或等值時，將某子基金的「對沖」類別股份種類結束，並將之與同一子基金相同的「非對沖」類別股份種類合併。

J. 中央處理指示：

認購/轉換/贖回指示將進一步分為兩類：1)直通式處理（STP）指示，即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無需重新按鍵或經人手干預處理，及 2)非 STP 指示。

	中央處理指示		
	現有安排	新安排	
		STP 指示	非 STP 指示
以下子基金：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及 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於估值日前一日（D-1）歐洲中央時間 15:00（即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正）	於估值日前一日（D-1）歐洲中央時間 15:00（即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正）	於估值日前一日（D-1）歐洲中央時間 12:00（即盧森堡時間中午 12 時正）
所有其他子基金	於估值日（D）歐洲中央時間 15:00（即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正）	於估值日（D）歐洲中央時間 15:00（即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正）	於估值日（D）歐洲中央時間 12:00（即盧森堡時間中午 12 時正）

K. 其他澄清事項

1. 在每一子基金內，每一類別及股份種類的首次認購價格將由董事局設立如下：

類別	種類	每股首次認購價格
一般	資本	100 歐元 100 美元 100 瑞士法郎 100 英鎊 10,000 日圓 100 澳元
	派息	
一般新派息	派息	
N	資本	
X	資本	
I	資本	100,000 歐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英鎊 3,000,000 日圓 100,000 澳元
優先	資本	100 歐元 100 美元 100 瑞士法郎 100 英鎊 10,000 日圓 100 澳元

2. 董事局可就派息類股份支付中期股息。目前，董事局旨在每月向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前稱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及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此等子基金的「一般」類別派息類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3. 子基金就證券借貸交易而收取的可接受抵押品的披露已更新如下：
 - 流動資產（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信用證）；

- 經合組織主權債券；
- 由貨幣市場 UCIs 發行的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及標準普爾 AAA 評級或同級）；
- 由投資於下述債券/股份 UCITS 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在歐盟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包括在某一主要指數內及其發行人與對手方並無關聯；
- 對具(e)及(f)段所述特徵的債券及股份的直接投資。

4. 英文取代法文為本公司的法定語文。

股東如不同意 B 至 J 節的更改，可要求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估值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估值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贖回其股份，贖回無需費用。

此等修改將繼而對任何並未於此期間行使其贖回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茲建議經由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查詢透過此類中介人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所適用的特定條款。

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更改，以及該份經修訂文件將可在適當時間向香港代表索取。

百利達的董事局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香港代表聯絡，電話：(852) 2533 0088。

盧森堡，2011 年 11 月

董事局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57

重新編列及修訂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的組織章程及章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就各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本函件日期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的附屬基金的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受權代表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附屬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如常贖回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附屬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章程條款進行。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SICAV」或「本公司」）的股東，特此致函。本函件乃有關計劃重新編列及修訂 SICAV 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 SICAV 與其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的章程（「章程」）。

本函件隨附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包括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上將會商討組織章程擬作修訂，並就此投票。

修訂組織章程：

茲將組織章程重新編列（須待 SICAV 股東特別大會決定通過方可作實），以配合盧森堡法例及規例（如下文所述）的近期演變，以及提高組織章程整體明晰性。

修訂及重新編列章程：

章程將包含主要部份及附錄 A。附錄 A 將會把每項基金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股份類別資料）重新編排在一至兩頁，以提高文件整體明晰性。所有地區特定資料將（在可行及當地法例或規例規定情況下）載於地區特定銷售補充文件。除本函件內另有註明者外，重新編列章程及下文所載更改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股東的較早或較遲日期生效。



由生效日期起，章程只會提供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德文、葡萄牙文及荷蘭文版本，在歐洲聯盟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認購股份的股東只會獲提供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英文及德文版本。

引入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適用於歐洲聯盟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只限於執行指令 2009/65/EC 者）認購股份的股東或當地法例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

茲計劃以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取代每項基金的現行章程摘要。此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將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 SICAV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使用。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乃向投資者提供的特定簡短格式文件，載有必要資料，以助投資者達致知情的投資決定。

除本函件內另有界定者外，已界定詞彙均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修訂章程

A. 章程的主要部份

1. 有關 2010 年法例的修訂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例（「**2002 年法例**」）已從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2010 年法例**」）取代。2010 年法例乃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亦稱為「**UCITS IV**」）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指令 2009/65/EC 納入盧森堡法律。

章程已遵照 2010 年法例（反映 UCITS IV 規定）而作出下列主要更改：

- 修訂有關該等基金合併的一節，以容許董事會在 2010 年法例框架下就該等合併事項作出決定。若須進行該等合併，SICAV 須在合併的生效日期前一個月以上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使股東有權按 2010 年法例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 載列日後為任何有關基金設立集成／聯接基金的可能性。在適用情況下，此項可能性將於附錄 A 就每項有關基金訂明；
- 加插容許 SICAV 旗下該等基金之間作出相互投資（須受若干相關條件約束）的條文。在適用情況下，此項可能性將於附錄 A 就每項有關基金訂明；
- 加插有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將於 2012 年 3 月 1 日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取代章程摘要的文件）一節；
- 加插反映不再在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發年報的條文；及
- 引入「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



2. 對交易資料作出更改／澄清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各節所載資料已作整理，並重列如下：

■ 更改資產淨值計算辦法：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計算辦法已作修訂，以反映組織章程的擬作更改。此等擬作更改旨在澄清不同類別資產的估值方法，乃與現有的資產淨值計算辦法一致。

此後章程內有關釐定資產淨值及計算資產與負債的一節應如下：

（「..」）6.1. 釐定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均以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基本貨幣列示為每股數據，乃由行政代理人於每個營業日遵照（於估值時間）組織章程第 11 條的規定釐定，計算辦法為將有關類別應佔有關基金資產的價值（減去該股份類別所佔該基金的負債）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倘於任何營業日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買賣或掛牌的市場的報價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有關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起見，SICAV 可取消第一次估值，並進行第二次估值。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每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因(i)發行及贖回股份，(ii)SICAV 代該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運作而撥歸該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負債及收支，以及(iii)支付任何開支或向某基金或某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而注入及從該基金或類別支取的款項釐定。

在計算每項基金的資產價值及負債數額時，收支項目乃以每日累計方式處理。

此外，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手持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如上所述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均按全數計算，惟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不可能悉數支付或收取，屆時有關價值將須扣除有關方面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的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b) 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定義見本文件第 7.1 節（一般限制））買賣的證券，將按其最後可知價格進行估值，或若存在多個該等市場，則以有關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知價格為準。
- c)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若資產乃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而根據(b)分段而釐定的價格不能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審慎及出於真誠釐定的可合理預見售價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 d) 若期貨或期權合約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為其根據董事所訂立的政策按每種不同合約而貫徹應用的基準而釐定的變現價值淨額。若期貨或期權合約乃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以該等合約在 SICAV 買賣該種特定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最後可知價格為準；惟倘期貨或期權合約不能在釐定資產淨值當日變現，則該合約的變現價值將以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為準。
- e) SICAV 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就全部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項目採用攤銷成本法釐定。此處涉及按其成本為投資項目估值，之後假設在到期日前固定攤銷任何貼現或溢價（不論利率波動對投資項目市場價值的影響）。此方法雖可令估值明確，但亦會導致某些期間的價值（若按攤銷成本釐定）高於或低於該基金將其投資項目出售所得的價值。董事將持續評估此項估值法，並在有必要時建議作出更改，以確保有關基金的投資項目會按董事出於真誠而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若董事認為偏離每股攤銷成本或會導致重大攤薄或令股東面對其他不公平結果，則董事可採取其認為恰當的糾正行動（如有），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消除或減輕攤薄或不公平結果。

有關基金在原則上應繼續使用攤銷成本法釐定其投資組合的價值，直至其各自到期日為止。

- f)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或若該價格不能代表該項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按董事以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進行估值。閉端式 UCI 單位或股份將按最後可知的股市價值進行估值。
- g) 掉期的價值乃定期採用認可及具透明度的估值方法釐定。
- h)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將按照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出於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開支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

SICAV 的所有投資、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若並非以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價貨幣列賬，則會在計及釐定股份資產價值當日及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後進行估值。（..」）

■ **更改可導致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事件：**

日後，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暫停計算某基金的資產淨值：

- 於任何期間若該基金應佔 SICAV 的大部份投資不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一般假日而休市，又或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基金應佔 SICAV 於該交易所或市場掛牌的投資的估值；



- 存在任何事態（包括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又或超出 SICAV 的控制範圍、責任或權力以外的緊急情況）以致出現董事認為的緊急情況，而導致出售該基金應佔 SICAV 所擁有資產或為資產估值屬不能切實可行；
- 釐定該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基金應佔資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當前價格或價值時通常使用之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故障；
- 於任何期間若 SICAV 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該基金股份的贖回款項，又或倘若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轉撥變現或收購投資項目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所涉及的資金；
-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該基金應佔 SICAV 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無法迅速或準確釐定；
- 於任何期間若 SICAV 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釐定；
- 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將 SICAV、任何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或將 SICAV 或任何該等基金合併，或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決定終止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合併該等基金之時起。

■ 更改有關贖回的最長結算期

有關贖回結算一節已作修訂，以規定 SICAV 或其全球經銷商接獲所要求及滿意的所有文件後，贖回要求款項應在 10 個營業日（之前為 14 個營業日）內結算。

3. 更改風險管理程序描述

風險管理程序一節已予更新，以(i)反映將使用風險值方法（「**風險值**」）（而非之前所用的承擔法）作為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預設方法，及(ii)進一步說明何謂風險值。

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模型，旨在就「正常」市況下某一特定期間按特定信心水平（或然率）計算最大潛在虧損。該種先進風險計算方法將可更有效監控整體風險承擔，而以此方法用作所有該等基金的預設方法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等更改只作為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預設方法，並不影響現有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更改投資限制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董事已決定修訂 SICAV 的投資限制，並簡化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語言及條文。章程的有關章節已就此作出修訂。此等更改並不影響現有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附錄 A 將就每項基金載列有關陳述，以澄清有關基金乃為對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抑或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茲進一步澄清若干該等基金未來可將其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在適用情況下，附錄 A 中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披露該等投資。

敬請留意，不擬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



5. 更改決定將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的資產下限

董事可依據決定將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的基金／類別資產下限，已提高至五千萬美元（50,000,000 美元）或其貨幣等值。此與市場標準符合，現時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基金類別資產下限為二千萬美元（20,000,000 美元）或其貨幣等值，未必經常足夠在合符經濟效益的原則下運作基金。

6. SICAV 的管理及其管理公司之變動

有關 SICAV 的管理一節已予更新，以反映委任 Cormac O'Sullivan 為董事。此項委任已由 SICAV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

有關 SICAV 的管理一節已予更新，以反映 Jan Hochtritt 辭任 SICAV 及 SICAV 管理公司之董事。

7. 更改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方法

有關股東會議的一節已予修訂，以容許股東以電郵或（倘召開有關股東會議的通告容許）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在該等會議上代其行事。該節並已更新，以符合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經修訂）條文中有關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條文規定。

8. 章程的其他修訂

a) 一般修訂：

整份章程已予重新編列，以提高文件整體明晰性。就本文義而言，章程已加插或修訂多項定義，若干章節亦已重寫以達致預期的明晰性。

b) 更新有關美國人的資料

「重要資料」一節中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料已予更新。

c) 有關香港股東的資料

僅為香港股東而提供的一切特定資料已從章程刪除，該等資料將加插於當地銷售補充文件內。

d) 股份上市

由於目前 SICAV 股份並無上市，章程內凡提及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處均從章程刪除。

e) 備查文件

有關備查文件的一節將予更新，以反映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例如但不限於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或 SICAV 管理公司的投票權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索閱。



B. 有關附錄 A 內特定基金的修訂

重新編列章程後，所有基金相關資料將載於附錄 A。

1. 有關風險管理及（如適用）預計槓桿水平的額外披露

茲就每項基金列明所採用的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絕對風險值或相對風險值，如屬相對風險值，更須列明參考投資組合）以及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2. 衍生工具運用目的

茲就附錄 A 載列的每項基金澄清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是為對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抑或投資目的。

3.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的 I（英鎊對沖）類股份的供應

由於 I（英鎊對沖）類股份已不再供認購，章程及附錄 A 已刪除該類股份。

II. 組織章程的擬作修訂

組織章程擬作重新編列，惟須待 SICA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重新編列包括下文所載的重大更改。

敬請留意，組織章程內每一條款均已編列標題以加強其明晰性。下文所提及者乃指該等標題。

- 有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條文容許董事會在盧森堡法律所容許範圍並在所訂條件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可將註冊辦事處遷往盧森堡大公國境內任何地方。
- 修訂有關本公司「宗旨」的條文，以顧及 2010 年法例的生效。就此，SICAV 的宗旨是「將其可運用的資金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或其任何法例取代或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獲准資產。」
- 重新編列及重寫「擁有股份的限制」各節，惟並不包含任何重大更改。新行文載於已更新組織章程。
- 重寫「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一節，新行文的重要內容將與本通告「I.A.2. 更改資產淨值計算辦法」一節所載行文相同。
- 重寫「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次數及暫停」各節，新行文將表明：

「就每類股份而言，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乃不時由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計算，每月最少兩次（或經監管機構批准每月一次）按董事會決定的頻率及於股份銷售文件內指定的計算日期或時間（在本章程內稱為「估值日期」）。」

此外，新行文將列出本通告「I.A.2.更改可導致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事件」一節內所載董事會可暫停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情況。



- 修訂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一節，以列明董事會成員的任期不超過六年，而非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 「董事會議」一節不再禁止董事會成員不得為英國稅務居民。

再者，遵照新版本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可(i) 同意應豁免其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收到書面會議通告，(ii) 委任其他董事為其代表，及(iii) 以書面、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可證明每名董事給予該項同意的方式表示其同意通告決議案。

此外，茲澄清董事可以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或任何其他可鑑別其身份兼按此運作時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互相聆聽及談話的方式出席董事會議。該等方式須滿足技術要求（可確保有效參與董事會議且會議進行期間一直保持連線並無中斷）。

- 重寫有關「董事會權力」的條文，以訂明（其中包括）凡法律或組織章程並未就股東大會明文保留的權力均屬董事會權力範圍。
- 重寫有關「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以納入基金可進行附屬基金間的相互投資，以及設立「集成」或「聯接」附屬基金的可能性。

就此，本公司的基金可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本公司毋須受到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例（經修訂）內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約束。

再者，在適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容許最大範圍內及一如本公司章程內就有關基金而披露者，本公司任何基金可被視作 2010 年法例涵義所指的集成基金或聯接基金。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須遵從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條文的規定。

有關「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詳盡介紹，請參閱已更新組織章程。

- 於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文內，凡提及「本公司任何交易中的個人利益」之處均以任何「與本公司利益有衝突的利益」取代。就此，「個人利益」一詞的定義將自本條刪除。
-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將訂明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容許及所訂條件下，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均可由董事會決定。

若已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通告只可「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範圍內於盧森堡報章」刊載，而非「一份盧森堡報章」。

遵照 2010 年法例規定，本條須訂明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可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釐定，至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則須按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釐定。



股東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的途徑已予放寬。股東可以郵遞、傳真或（倘獲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容許）電郵或任何其他能夠證明該代表身份的方式（一份副本即已足夠）委任其代表，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並可為董事。

- 修訂有關「合併」的條文，以容許董事會遵照 2010 年法例第一部條文規定，將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轉撥往 SICAV 旗下另一項現有附屬基金，或另一項根據 2010 年法例第一部條文而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遵照指令第 2009/65/EC 號規定具備「UCITS」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旗下另一項附屬基金，除非董事會決定向有關附屬基金的股東大會提呈合併決定則作別論。

此外，組織章程將加插一條新條文，容許董事會將股份及股份類別合併／分拆。

- 除上述擬作修訂外，組織章程將予重新編列，為股東提供更大的明晰性，而凡提及「2002 年法例」之處均以「2010 年法例」取代。

其他資料

章程初稿及組織章程初稿可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已更新章程與經核准組織章程由兩者獲 SICAV 股東特別大會核准之日起可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並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類似產品的資料，請即與景順當地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香港股東可聯絡 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SICAV 的章程、章程摘要、組織章程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可免費向瑞士代表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承董事會命

Leslie Schmidt

謹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均可升可跌（部份可能因為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悉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ICAV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獲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SICAV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離岸基金，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100（按3字））、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77）、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電話：(+39) 02 88074 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207 065 4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上述語言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英文、芬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挪威文、葡萄牙文及西班牙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景順都柏林客戶投資方案部(**Client Solution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按3字））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